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6,359,220,000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317,961,000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6,359,220,000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317,961,00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將不會向原先享有權益之股東配發任何合併股份碎股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已發行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將不予理會亦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夠數量現有股份，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營業時間內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提交彼等現有股份之股票(淺米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淺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須就每張所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所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當中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以現有股份股票進行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淺橙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淺米黃色股票有所區分。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對盤服務供應商作為代理人，盡其所能為該等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於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發佈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訂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入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為1.38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之現有股份價值為69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之合併股份價值將為13,8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因此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增加，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吸引更多廣泛的潛在投資者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而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

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任何其他具體計劃或安排。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進一步公佈。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並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首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並行買賣.....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並行買賣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